南政发〔2020〕3号

镇政府关于明确南阳镇企业复工流程

及基本条件的通知

镇各企业：

根据《启东市企业复工及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》（启防指办〔2020〕21号），结合南阳镇实际，经镇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研究，现将企业复工流程及基本条件作如下明确：

**1．关于复工时间。**2月10日后，拟在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解除前复工的企业，要在具备条件的前提下，须至少提前3日（自然日）向所在镇政府提交申请，并经市企业防控组报备。

**2．关于复工审核流程。**向镇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提交申请→企业所在区域负责人、镇安监所、市管局南阳分局现场核查→镇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复核→向市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企业防控组报备审核。按照“重要出口企业、上市公司、重点制造业企业和亩均效益高企业”优先的原则，稳步推进企业复工。对企业疫情防控到位、复工人员底数清、生产物资全、订单量充足、设备检修到位、防护物资储备足、隔离区设置规范、本地员工占比大的企业给予优先安排复工。

**3．关于复工基本条件。**

**（1）机制建立到位。**企业要成立疫情防控工作组，工作组组长由企业负责人担任，下设员工回流统计组、每日诊断隔离组、厂区宿舍消毒组、疫情宣传教育组、防护用品保供组、食堂食品安全组等6个小组，明确专人任小组长。建立疫情防控的内部责任机制，健全疫情防控管理体系，明确信息报告人，明晰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及部门车间班组负责人的工作职责，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，制定员工发烧、乏力、干咳或呼吸困难等疑似病状的应急处置措施、隔离观察措施和送医治疗等预案。

**（2）安全生产到位。**企业应满足安全生产的复工条件，加强隐患排查治理，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人员按照“五落实”要求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企业复工复产前要确保装置设备各类行政审批、变更手续必须齐全有效，所有安全设施必须处于完好状态，符合复工复产安全条件。企业要根据各自所属行业标准和要求，细化落实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。

**（3）员工排查到位。**企业要组织对每一名员工返启前半个月内活动轨迹进行细致排查。认真填写返启员工行程登记表和企业员工疫情防控承诺书（详见附件 3），坚决阻止湖北、浙江、湖南、河南、安徽、广东、江西、哈尔滨、成都等重点疫区省市、企业申报之日起员工所在城市确诊病例达100人以上的城市以及上述重点疫区旅居史、接触史的员工返启复工，如执意来启的一律予以劝返，否则企业一律不得复工；启东以外非重点疫区员工一律由各企业收集返岗员工可追溯的轨迹，隔离15天后方可允许返岗。

**（4）防控物资到位。**企业应常备必需的防控物资，包括口罩、红外测温仪、消毒水、消毒洗手液等，常备物资人均可用时间不少于十天，并与复工人员数相匹配。另外，企业应设置相对独立的临时隔离场所，准备应急转运车辆24小时待命，不具备条件的企业，不得复工。

**（5）内部管理到位。**企业应具有与复工人数相匹配的集中宿舍、分餐食堂，满足复工员工生产区域到生活区域的点到点集中封闭管理条件。其中，集中宿舍须满足复工员工“一人一间”要求，分餐食堂须满足“一人一桌一餐”要求。原则上要实施封闭管理，严禁无关人 员进入本单位生产办公场所；企业要每日对全体上班人员进行入厂、入单位前体温检测，在入口处使用红外测温仪，对所有进入企业的人员开展体温探测，并按规定上报复工复产人员情况、重点监控类人员情况、员工健康状况等；企业要做好场地的通风、消毒和卫生管理及隔离区管控，复工前对工厂进行彻底消毒、复工后每天进行消毒；食堂禁止宰杀活畜禽，餐具实行消毒，注意 食物安全卫生。服务人员每日岗前必须开展健康检查，测量体温并保留检测记录。

**（6）宣传教育到位。**企业对复工员工进行培训，为员工准备防疫知识、宣传手册、宣传视频，在宣传板、企业微信、电子大屏等开展宣传，并组织专题培训，切实提高员工个人疫情防控意识。

（7）凡没有提前申报通过审批的企业外地员工一律不得提前返厂。凡不按通知要求，有擅自返启员工的，一律不得复工。

**4.关于复工后要求。**

**各复工企业要严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底线，不得违反或降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标准。**各复工企业要坚决关住门，看好人，不让外面人员与复工员工接触，也不让厂内员工与外界接触。

**（1）防控职责明确落实。**按照属地管理、法人负责和“谁用工、谁 管理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企业对本企业疫情防控负主体责任。严格实施企业向属地承诺、员工向企业承诺制度，切实加强风险管控。加大对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和指导，制定“一企一策”方案，确保工作部署要求传达到每位员工，保证企业将各项防控工作措施落到实处。

**（2）防控措施有力得当。**企业应在拟复工前，按照指南和复工标准做好信息告知、组织动员、健康排查、物资准备、方案制定，组织员工提前开展连续性的防控监测防疫工作，建立日报制度并形成台账，复工后每日向南阳镇人民政府报告，没有变化的实行“零报告”。企业应加强员工管理，组织员工执行防疫措施，下班后员工居家封闭管理，减少聚集性活动，做到活动轨迹清晰可控。

**（3）防控机制高效运行。**在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解除前复工复产的企业，须成立本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组，实施检疫查验、健康防护、安全复工，制定本单位疫情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，在响应期内常态化进行员工疫情防控、环境消毒、防疫宣传、物资准备等方面工作，确保企业疫情安全防控措施做到位。未成立疫情防控工作组的，不得复工。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组组长由企业负责人担任，下设员工回流统计组、每日诊断隔离组、厂区宿舍消毒组、疫情宣传教育组、防护用品保供组、食堂食品安全组等 6 个小组，明确专人任小组长，对防控工作不到位的，不得复工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，企业要依法保护职工合法权益。

以上复工流程及基本条件，为企业复工的基础条件，具体事项可见《启东市企业复工及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》。

附件：1.复工复产企业安全要求

2.返启员工行程登记表

3.企业员工疫情防控承诺书

4.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

5.南阳镇复工复产企业报备流程表

6.拟复工人员信息表

7.非启东籍企业员工来启交接登记表

8.复工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信息表

启东市南阳镇人民政府

2020年2月11日

附件1：

复工复产企业安全要求

1.编制复工复产专项方案并组织论证，全面辨识复工复产安全风险，明确组织体系和工作职责，制定投料开车程序，完善开车操作规程，配备应急防护器材，落实领导带班和专业技术人员值班值守制度。

2.企业复工复产前，企业相关人员必须按照所在行业的规范要求配备到位，企业主要负责人（或实际控制人）、安全分管负责人、安全部长（主管）、安全员、关键岗位操作人员等必须到位，对参与开车的所有管理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、岗位操作人员开展专项培训，并进行相应考试考核，熟悉开车方案、开车程序和操作规程，掌握异常情况处置措施；对员工进行复工前教育（开工动员），摸清重点岗位人员思想动态，新进员工必须按法定要求完成“三级教育”并考核合格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;化工企业复工复产前至少开展一次应急预案实战演练。

3.加强隐患排查治理，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人员按照“五落实”要求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投料开车前，必须全部完成各类安全隐患和问题的整改并闭环管理，严禁设备设施“带病”运行。

4.编制装置设备开车安全条件检查表，主要负责人要组织专业团队逐项逐条检查并签字确认。复工复产前，各类行政审批、变更手续必须齐全有效，所有安全设施必须处于完好状态，符合开车安全条件。

5.科学制定开车计划，统筹协调开车进度，及时处理开车过程中出现的各类异常状况，发生难以有效处置的情况，应立即停车、撤人，严禁赶工期抢进度，盲目冒险开车。

6.化工企业要聘请有资质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检查安全条件，审核企业实施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，出具企业具备安全条件确认书。

7.除上述要求外，企业要根据各自所属行业标准和要求，细化落实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。

8.企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在向镇报开工备案时，同时将上述安全生产情况报当地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。

9.各镇（园区）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疫情防控挂钩单位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，对企业复工复产前的安全生产工作准备情况同时进行检查。要坚决做到人员配备不到位不复工；教育培训不到位不复工；员工思想不稳定不复工；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不复工；设施设备不完好不复工。

10.企业复工后，各镇（园区）、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辖区和行业管理内企业复产进度，督促企业按照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开展自查自纠，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。对重点行业领域、重点企业、重点环节部位进行全面检查，对违法违规行严肃查处，对不能有效管控的重大风险、不能完成整改的重大隐患，必须坚决采取停产停业、停止设备设施使用的措施，确保隐患见底、措施到底、整治彻底。

附件2：

返启员工行程登记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现居住地址 |  | | |
| 离启时间 |  | 返启时间 |  |
| 回程乘坐交通工具（含转车等所有车牌、车次、轮渡、航班信息；私家车返回，需提供车牌号及途经线路） |  | | |
| 返回前半个月活动轨迹（详细填写时间、地点等信息） |  | | |
| 本人保证此表格填写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可靠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  填写人签字： 填表日期： | | | |

附件3：

企业员工疫情防控承诺书

为切实阻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传播，维护本单位员工的身体健康和公司的正常运行，在疫情防控期间，进入公司前特此承诺以下事项：

一、本人承诺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及公司相关疫情防控管理规定，在公司期间增强安全意识，提高防护意识，全程戴好口罩，不摘下、不漏口鼻。

二、本人声明身体健康无异常，无发热、咳嗽、呼吸困难等症状。

三、本人声明，本次行程路线未经过湖北、温州等重点疫区，途中没有去过人员密集场所，没有与重点疫区人员有接触。

三、本人声明自当日进入公司前溯15天内没有到过湖北、温州等重点疫区，也没有与湖北、温州等重点疫区人员有接触史。主要家庭成员和社会关系人也没有与湖北、温州等重点疫区人员有接触史。

四、本人知道国家关于违反“传染病防治法”最高可处7年徒刑的规定，积极配合公司人员采取调查、防护隔离、消毒等疫情防控处置措施。

五、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所有信息保证真实，绝无隐瞒。

本人接受并完全理解了以上规定并严格遵守；信守承诺，如果违反，自愿承担责任。

姓名： 身份证号码： 工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4：

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

镇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、启东市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企业防控组：

因生产经营需要，我单位按照《启东市企业复工及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》要求提交复工备案。

我单位承诺，将严格按照《江苏省工业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卫生学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切实落实防控主体责任，制定切实可行的企业防疫防控制度和有效的应急预案。

我单位已成立由企业负责人担任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监督管理组，将每日对企业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同时将进一步加强职工健康监测，完善相应设施设备，提供防疫用品和隔离观察场所，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，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。

我单位将按要求落实信息报送制度，每天按时如实向属地政府（管委会）报送，并配合其做好防疫防控有关工作。

本公司承诺，如出现不符合规范的情形导致出现确诊病例，将依法依规承担有关责任。

承诺公司：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：（签字）

时 间：

附件5：

南阳镇复工复产企业报备流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所属区镇 |  |
| 企业地址 |  | 企业性质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企业报备情况 | | 统计数据 | |
| 复工日期 | |  | |
| 复工人数（名） | |  | |
| 其中：外市人数（名） | |  | |
| 其中：湖北省、温州市人数（名） | |  | |
| 其中：重点疫区人数（名） | |  | |
| 是否防疫物资生产企业（√或×） | |  | |
| **片区负责人初审意见：**  签字： 盖章： 日期： | | | |
| **南阳镇安监所初审意见：**  签字： 盖章： 日期： | | | |
| **市管局南阳分局初审意见：**    签字： 盖章： 日期： | | | |
| **南阳镇报备意见：**  签字： 盖章： 日期： | | | |

注：1.重点疫区指：湖北、广东、浙江、河南、湖南、安徽、江西、重庆、山东等省市，以及确诊人数满100人的城市；

2.表格一式三份，企业留存一份、区镇复工指导组一份、市级复工指导组一份。

复工复产企业报备流程表（200人以上企业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所属区镇 |  |
| 企业地址 |  | 企业性质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企业报备情况 | | 统计数据 | |
| 复工日期 | |  | |
| 复工人数（名） | |  | |
| 其中：外市人数（名） | |  | |
| 其中：湖北省、温州市人数（名） | |  | |
| 其中：重点疫区人数（名） | |  | |
| 是否防疫物资生产企业（√或×） | |  | |
| **区镇初审意见：**  （区镇盖章） | | | |
| **机制建立是否到位**：  由市商务局提供意见  （部门盖章） | | **员工排查是否到位：**  由市人社局、公安局提供意见  （部门盖章） | |
| **防控物资是否到位：**  由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提供意见  （部门盖章） | | **内部管理是否到位：**  由市科技局、市管局提供意见  （部门盖章） | |
| **宣传教育是否到位：**  由市总工会提供意见  （部门盖章） | | **安全生产是否到位：**  由安监系统提供意见  （部门盖章） | |
| **最终报备意见：**  由企业防控组提供意见 | | | |

**注：本表格适用于员工人数200人以上（含200）的企业报备**

附件6：

**拟复工人员信息表**

填报单位： 填报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职务 | 学历 | 身份证号 | 户籍地 | 在启居住地址 | 联系方式 | 身体状况 | 是否离启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7：

**非启东籍企业员工来启交接登记表**

**所属区镇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姓名 | 户籍地 | 身份证号 | 联系电话 | 出发地 | 出发时间 | 抵启时间 | 交接地点 | 交接时间 | 区镇交接人 | 企业接收人 | 入驻隔离点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写对象：1.经同意复工的企业召集的非启东籍来启员工；2.有特殊情况确需来启的非启东籍来启员工。

附件8：

复工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信息表

报送单位：（企业名称） 报送人： 报送时间： 月 日 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（盖章） | 所属区、镇 |  |
| 企业地址 |  | |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指标 | | 累计统计数据 | |
| 复工日期 | |  | |
| 复工人数（名） | |  | |
| 其中：外市人数（名） | |  | |
| 其中：湖北省、温州市人数（名） | |  | |
| 其中：重点疫区人数（名） | |  | |
| 隔离观察人数（名） | |  | |
| 确诊病例(名） | |  | |
| 疑似病例(名） | |  | |
| 恢复正常生产后拟用工人数（名） | |  | |
| 是否防疫物资生产企业（√或×） | |  | |
| 当前产能利用率（%） | |  | |
| 是否采取防疫措施？ | | ○是 ○否 | |
| 是否具有应急预案？ | | ○是 ○否 | |
| 是否备有防疫物资？ | | ○是 ○否 | |
| 是否制定疫情防控制度？ | | ○是 ○否 | |
| 疫情防控工作中需要反映的问题（内容较多可另附页）： | | | |
| 相关材料准备情况：  另附材料**（防疫措施、应急预案、防控制度（包括进出厂区制度、食宿管理制度、工作制度等）、防疫物资具体明细、复工复产员工明细及员工个人承诺书等**） | | | |

注：相关材料交由镇或挂钩部门留存

说明：1.复工日期：请填写春节后首次开工日期或填写“未停工”。

2.复工人数：当日在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职工人数。

3.外市人数：指企业复工人数中由启东市外来企（含所有春节期间曾离开过启东旅行、探亲）的人数。

4.湖北省、温州市人数：指企业复工人数中由湖北省、温州市来企（含所有春节期间曾去过或途经湖北省、温州旅行、探亲等）的人数。

5.重点疫区人数：指企业复工人数中由湖北、浙江、湖南、河南、安徽、广东、江西、哈尔滨、成都等重点疫区省市、企业申报之日起员工所在城市确诊病例达100人以上的城市的城市来企（含所有春节期间曾去过或途经上述地区旅行、探亲等）的人数。

6.隔离观察人数：指根据有关防疫要求自行排查隔离的人员。

7.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等均以卫生健康部门认定为准。

8.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指疫情防控必需的医疗器械、药品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企业。

启东市南阳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印发